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親職教育活動親師座談會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增進親師溝通合作，建立和諧親師關係，提昇教育成效。
- 二、增進家長對學校教育、校務運作之認知，協助校務發展。
- 三、提昇家長親職知能，發揮親職教育功能。

參、主辦單位：輔導室。

肆、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家長會。

伍、參加對象：新明國中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陸、實施時間：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16 時 00 分至 22 時 00 分。

柒、實施方式：親師座談會。

捌、班級家長座談會與親師座談會同時舉行，並選出學校家長委員會委員，各班 1-3 名，參加學校家長委員會議。

玖、參加 111 學年度親師座談工作人員依當日實際辦理業務時間簽退，可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擇日覈實補休。

拾、本活動所需經費，由學校依規定編列之相關預算支應。

拾壹、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當日流程如下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活 動 內 容	地 點	主 持 者
16:00-18:20	親師座談會 工作準備	場地佈置	各處室 各班教室	全體 教職員工
18:20-19:00	歡喜迎賓	1. 家長報到 2. 親職教育影片宣導	各班教室 (影片播放)	輔導室 各班導師
19:00-21:00	班級親師座談會	1. 導師自我介紹、 班級經營說明 2. 組織班級家長會、 推選學校家長委員 會代表 3. 親師互動、意見溝通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學生家長
21:00-22:00	場地復原、環境整理			